

市建委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住建厅的指导下，市建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领域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本领域行政执法效能。现将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全委共有 5 家委托执法单位，共有持证执法人员 251 人。今年新申领执法证件 9 个，因岗位调动、退休等注销证件 53 个。2025 年，市建委办理行政许可 31084 件；行政处罚 99 件；行政检查 362 件。全年共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11 件，行政复议案件 12 件，积极履行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制定印发《关于印发〈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工作的通知》、《长春市建委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证据适用规范〉的通知》、《关于规范行政处罚卷宗制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规定的通知》等配套制度，确保“三项制度”落地见效。

二是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坚决落实国家及省市

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各项工作部署。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通过市政府网站公示了《市建委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市建委执法主体》等，对检查内容和标准、最大检查频次、检查依据等进行明确。执法人员严格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春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整治相关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开展工作。

三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部行政执法人员完成了2025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按要求参加考试，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全年共开展5次线下执法人员培训，内容涵盖新修订法律法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等，实现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四是开展2025年度长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部门上报的2024年以来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32本开展评查，评选2本优秀案卷，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案卷制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是落实包容审慎执法监管要求。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市建委推动“阳光执法”“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实行“一案三书”工作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春市城

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自由裁量权基准》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检查事项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文件。2025年，共有18件行政处罚案件，在下达处罚决定书时同步下发行政建议书和信用承诺书，彰显执法力度与温度，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抓好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严明执法纪律，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案卷评查，开展针对性强的培训活动，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思维、专业素养和实务操作能力。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注重执法方式方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效能。加大联合抽查比例，充分应用吉林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推动分级分类监管等。

2026年1月29日